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国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

配的预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公司管理各个过程、环节，以及风险控制与防范等方面发挥了作用。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欠根先生、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欠根先生，生于 195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现任中南大学工程装备设计与控制系教师、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历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57,894 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李卫国先生，生于 196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审计法务中心主任。历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部长、人力资源中心副主任。李卫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